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 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C001	0035	葉劉淑儀議員	112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02	0304	余若薇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3	0305	余若薇議員	112	申訴制度
LC004	0306	余若薇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5	0307	余若薇議員	112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LC006	1660	黃定光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7	3128	陳茂波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8	3167	陳淑莊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預算有否將議員為挽留其助理而須增加的薪酬及待遇水平，以及日漸昂貴的辦事處營運費用列入考量之中？如有，該項的明細為何？如否，會否修定預算以將該項支出納入其中？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預算內所列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金額是按照現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上限作為基礎所作的預算。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是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後，向政府提出建議，再由財務委員會通過而制定的。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一直以來，就增加償還款額一事多次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希望獨立委員會能提高償還款額的上限，讓議員有足夠資源，履行其立法會的職務。今屆的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提交意見書，就議員辦事處的支援工作，作出分析和提出建議，以解決現時議員辦事處出現 34% 流失率的情況。除提供數據和理據外，小組委員會亦與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並邀請其參觀議員的地區辦事處，以及與議員的職員當面會談。獨立委員會至今未能作出決定，所以小組委員會再於本年 2 月 1 日去信要求獨立委員會儘快作出考慮。

待獨立委員會向政府遞交建議後，行政長官會會同行政會議審定有關建議及其實施日期。如認為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應予以提高，則政府會向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經審批後，有關款項會加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政預算，供議員申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吳文華 _____
職銜： _____ 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3.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02

問題編號

0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為管理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而開設的 10 個職位所增加的開支、人手編制詳情，以及該批職位所屬的部組。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為管理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而增設的 10 個職位隸屬總務部，人手編制詳情及薪酬開支如下：

	千元
<u>辦公地方及樓宇管理組</u>	
1名 議會秘書	664
1名 文書事務助理	177
減：1名 二級工人	(141)
	<u>700</u>
<u>管事及膳食服務組</u>	
1名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u>482</u>
<u>保安組</u>	
4名 一級保安助理	1,260
3名 二級保安助理	723
1名 行政事務助理	227
	<u>2,210</u>
	<u>3,392</u>

簽署：

姓名：

吳文華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申訴制度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平均處理每宗新個案(不包括電話個案)的開支為多少?並請按以下列表列舉資料：

議員名稱	經處理的新個案數目 (不包括電話個案)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不包括電話個案)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根據申訴制度，每周有 6 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及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輪流於當值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提供指示予處理個案的職員。秘書處申訴部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運作。此外，議員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

- (a) 經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為 1 451 宗；
- (b)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為 1 213 宗；及
- (c) 接獲並辦理完竣的電話個案數目為 1 153 宗。^註

註：“電話個案”是指經申訴部職員處理的電話查詢(不需要作進一步跟進行動的查詢)及透過電話提出的意見。由於這類個案不會開立檔案編號，故此沒有歸類為上述(a)及(b)兩項所指的個案。

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處理每宗新個案(不包括電話個案)的平均開支為 \$4,691。

個別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一**。

個別議員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吳文華 _____
職銜： _____ 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3.2012 _____

立法會申訴制度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經下列議員處理的新個案數目

議員	數目
曾鈺成議員, GBS, JP	166
何俊仁議員	53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60
李卓人議員	191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50
李華明議員, SBS, JP	89
吳靄儀議員	115
涂謹申議員	102
張文光議員	44
陳鑑林議員, SBS, JP	40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77
梁耀忠議員	293
黃宜弘議員, GBS	45
黃容根議員, SBS, JP	46
劉江華議員, JP	73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36
劉健儀議員, GBS, JP	119
劉慧卿議員, JP	74
鄭家富議員	30
霍震霆議員, GBS, JP	24
譚耀宗議員, GBS, JP	49
石禮謙議員, SBS, JP	58
李鳳英議員, SBS, JP	106
張宇人議員, SBS, JP	33
馮檢基議員, SBS, JP	88
余若薇議員, SC, JP	187
方剛議員, SBS, JP	65
王國興議員, MH	52
李永達議員	101
李國麟議員, SBS, JP	57
林健鋒議員, GBS, JP	32
梁君彥議員, GBS, JP	61
張學明議員, GBS, JP	93
黃定光議員, BBS, JP	46
湯家驊議員, SC	39
詹培忠議員	78
劉秀成議員, SBS, JP	41
甘乃威議員, MH	49
何秀蘭議員	316
李慧琼議員, JP	79

議員	數目
林大輝議員, BBS, JP	64
陳克勤議員	54
陳茂波議員, MH, JP	124
陳健波議員, JP	30
梁美芬議員, JP	39
梁家驩議員	112
張國柱議員	353
黃成智議員	134
黃國健議員, BBS	95
葉偉明議員, MH	239
葉國謙議員, GBS, JP	40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52
潘佩璆議員	88
謝偉俊議員, JP	24
譚偉豪議員, JP	94
梁家傑議員, SC	148
梁國雄議員	142
陳淑莊議員	113
陳偉業議員	136
黃毓民議員	173

立法會申訴制度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經下列議員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議員	數目
曾鈺成議員, GBS, JP	136
何俊仁議員	59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56
李卓人議員	117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51
李華明議員, SBS, JP	94
吳靄儀議員	118
涂謹申議員	89
張文光議員	45
陳鑑林議員, SBS, JP	41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77
梁耀忠議員	143
黃宜弘議員, GBS	36
黃容根議員, SBS, JP	44
劉江華議員, JP	73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34
劉健儀議員, GBS, JP	55
劉慧卿議員, JP	52
鄭家富議員	33
霍震霆議員, GBS, JP	23
譚耀宗議員, GBS, JP	52
石禮謙議員, SBS, JP	59
李鳳英議員, SBS, JP	142
張宇人議員, SBS, JP	33
馮檢基議員, SBS, JP	75
余若薇議員, SC, JP	72
方剛議員, SBS, JP	58
王國興議員, MH	52
李永達議員	39
李國麟議員, SBS, JP	59
林健鋒議員, GBS, JP	33
梁君彥議員, GBS, JP	61
張學明議員, GBS, JP	92
黃定光議員, BBS, JP	49
湯家驊議員, SC	42
詹培忠議員	38
劉秀成議員, SBS, JP	46
甘乃威議員, MH	41
何秀蘭議員	122
李慧琼議員, JP	52

議員	數目
林大輝議員, BBS, JP	62
陳克勤議員	59
陳茂波議員, MH, JP	31
陳健波議員, JP	42
梁美芬議員, JP	42
梁家驩議員	30
張國柱議員	158
黃成智議員	74
黃國健議員, BBS	68
葉偉明議員, MH	106
葉國謙議員, GBS, JP	49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48
潘佩璆議員	46
謝偉俊議員, JP	41
譚偉豪議員, JP	103
梁家傑議員, SC	59
梁國雄議員	91
陳淑莊議員	118
陳偉業議員	107
黃毓民議員	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自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1 年 10 月入伙以來，兒童學習室、幼兒護理室和母乳餵哺室的使用率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兒童學習室

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兒童學習室是一個專為 3 至 8 歲兒童而設的教育活動室，目的是讓兒童體驗立法過程，以及認識公眾參與對建設社會的重要性。

自綜合大樓於 2011 年 10 月啟用以來，兒童學習室共有 1175 名使用者。兒童學習室的詳細使用情況如下 ——

月份	學校及慈善團體		市民 (使用者人數)
	團數	使用者 人數	
服務試行期內：			
2011年10月至12月	33	1004	尚未開放予市民使用
綜合大樓正式向市民開放後：			
2012年1月11日至2月20日	4	122	49
	總數：	1126	49
	合計：	1175	

兒童學習室的每月開支包括員工及營運成本，約為 29,000 元。

幼兒護理室和母乳餵哺室

為方便帶同幼兒到訪的年輕父母使用綜合大樓的服務及設施，例如導賞團、圖書館及兒童學習室等，綜合大樓內設有幼兒護理室和母乳餵哺室。這兩項設施在綜合大樓的服務時間內(即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每天開放予所有訪客使用。由於這些設施類似為男、女及殘疾人士訪客而設的洗手間，因此秘書處現時並無統計其使用率。然而，據觀察所見，在 2012 年 2 月 11 日及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綜合大樓開放日期間，這兩項設施獲充分使用。提供這些服務並無招致額外成本。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吳文華 _____
職銜： _____ 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3.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05

問題編號

0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自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1 年 10 月入伙以來紀念品店的訪客人數。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立法會綜合大樓紀念品店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營業，至今已錄得的到訪人次共約 4,800，到訪者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使用者或訪客。紀念品店自開業以來的每月到訪人次紀錄如下 ——

	紀念品店的到訪人次
2011年11月（自2011年11月30日）	72
2011年12月	1,583
2012年1月	1,802
2012年2月（截至2012年2月20日）	1,332
總數	4,789

簽署：

姓名： 吳文華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後，仍有不少設備裝置及修補工程在進行中。請問有關工程的進展及估計於何時完成？是否撥備額外開支支付這些工程費用？如是，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立法會綜合大樓大約 60% 的修補工程已經完成。

立法會秘書處將會與建築署、添馬艦發展工程承建商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使用者緊密合作，以期儘早完成修補工程。然而，為確保立法會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若干工程只能在平日的非辦公時間、周末及假日進行。建築署表示，所有修補工程預期於 2012 年年中完成。

由於進行修補工程屬承建商的責任，預計無須就修補工程作任何預算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吳文華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立法會遷往添馬艦綜合大樓後，先後發現大樓有退伍軍人桿菌和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含量超標。當中有否涉及額外開支和人手安排？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基於早前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抽取的水樣本對退伍軍人桿菌測試呈陽性反應和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水平，政府當局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水和空氣質素，當中包括進行水質及空氣測試；為整個供水系統進行全面清洗消毒和水樣本測試，以及為綜合大樓進行注入鮮風換氣工程，令室內空氣質素達至「良好」級別。這些措施不涉及立法會額外開支。

在處理以上事宜時，立法會秘書處只重新調動現有職員，並沒有增聘人手，但額外購置了一些消毒清潔用品、濾水器、蒸餾水及吸收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植物，開支總數約為 137,0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吳文華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a) 立法會遷入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秘書處增聘了多少名保安人員，開支為多少？2012-13 年度會否有需要繼續增聘保安人員？預算開支為多少？
- (b) 去年立法會網站進行改革，有關更新涉及開支為多少？今年度的工作詳情如何？與舊網站比較，運作新網站的開支多出多少個百分比？
- (c) 今年秘書處首次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新增營運開支作出預算，有關預算的詳情是甚麼？哪幾項的預算開支明顯較過往的支出為多？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秘書處獲提供 1,576 萬元的撥款開設 58 個職位，以加強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及樓宇管理服務，並刪除 4 個文書職位以作抵銷。這 58 個職位包括一個總保安主任職位、1 個保安主任職位、4 個高級保安助理職位、6 個一級保安助理職位及 46 個二級保安助理職位。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按 3 個編定的更次工作。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是舊立法會大樓的 4 倍，當中提供更多會議、會客及公共設施。行人可從 5 個主要入口進入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除設有一個地下停車場外，亦提供裝貨及卸貨區。車輛亦可經兩條通道前往立法會綜合大樓。

為了讓市民能享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新設施(例如影片放影區、訪客分享區、展覽區、兒童學習室、觀景廊、歷史長廊、教育活動室及教育廊等)，服務時間已延長至每星期 7 天，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公眾席提供更多座位，供市民旁聽會議過程。現時設有 4 個示威區，供市民遞交請願信，而大堂會在立法會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予公眾進入。鑒於秘書處須提供護衛服務，加上樓宇管理和保安系統全日 24 小時運作，秘書處有需要加強保安組的編制以應付相關職務。

就 2012-13 年度而言，秘書處將需 221 萬元的撥款，以供開設 8 個職位，包括 4 個一級保安助理職位、3 個二級保安助理職位及 1 個二級行政事務助理職位。秘書處在 2011 年年中認為，在遷往立法會綜合大樓後有需要開設這些職位，以處理複雜的樓宇管理職責，而秘書處自 2011 年 10 月起已聘請 8 名臨時保安人員。秘書處在 2012 年 4 月獲得撥款時，會以常額職位取代這些臨時職位。

(b) 在 2011-12 年度進行的網站重建計劃旨在加強資訊共享的功能，方便市民瞭解立法會事務。除了加強立法會網站桌面版和手機版的內容外，秘書處亦藉此機會提升網站的保安，以及為所有公開會議提供網上視像直播服務。立法會網站亦裝設了新的搜尋器，讓使用者更易瀏覽和搜尋網站的資料等。此外，秘書處在重建網站的過程中亦發展了教育導賞團的網上預約系統，以便市民計劃其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活動。整體工程費用約為 820 萬元，主要包括設計和推行系統、採購硬件、軟件及搜尋器、測試和啟用的開支，以及有關的職員費用等。

在 2012-13 年度，秘書處會跟進在 2011 年年底於推出網站後進行意見調查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會作出改善的主要範圍是網站的外觀和版面、導航、搜尋和互動功能，以及揀選上載網站的資訊內容。新網站的經常營運成本因資訊科技基建和應用程式軟件提升而增加，但沒有超出預算中為運作和管理立法會網站而提供的撥款。

(c) 由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有所增加，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先前管理的地方的 4 倍，而新綜合大樓亦裝設了新的系統和設施，故此有需要增加財政撥款，以支援新綜合大樓的運作和立法會的工作。會議次數增加，以及為支援立法會事務運作而提升綜合資訊科技基建，亦招致額外開支。

就 2012-13 年度而言，秘書處要求 22,604,000 元額外撥款推行以下項目：

	主要開支項目	百萬元
(i)	新資訊科技設施的保養	7.310
(ii)	屋宇裝備設施的運作和保養	14.305
(iii)	電力	0.700
(iv)	電視製作	0.625
(v)	即時傳譯	0.161
(vi)	辦公室物料供應和辦公室設備及器材的保養	0.037
(vii)	即時傳譯／廣播系統的運作和保養	(0.534)
	合共	22.604

簽署： _____
 姓名： 吳文華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3.2012